**南片五大溪流堤防白蚁防治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标）**

**编号:NYG-GYGK-2025871**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南片五大溪流堤防白蚁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3日14点30分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YG-GYGK-2025871

项目名称：南片五大溪流堤防白蚁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23万元

最高限价：23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交易需求。

标项名称:南片五大溪流堤防白蚁防治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2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3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网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交易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9）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人民路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481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少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680524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6 | **投标文件的**  **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交易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不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由采购人支付。 |
| 9 |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南片五大溪流（楼塔溪、大同溪、进化溪、七都溪、径游江）堤防白蚁防治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质疑接收人**  **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乐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3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14 | **评标方法** | 标项一为综合评分法采购项目 |
| 1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自行于交易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交易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交易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交易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交易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投标人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明等

11.1.5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如委托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纸质备份文件（如有）的制作要求：**

12.4.1供应商制作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纸质备份文件（如有）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交易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盖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投标文件备份：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纸质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备份须书面撤回后按所有密封要求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4.1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4.4.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4.4.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5.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所有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5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6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交易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乐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或CA软件系统）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交易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参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除28.1规定情形外，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 1 | 南片五大溪流堤防白蚁防治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年 |

1. **交易需求**

**（一）技术需求**

1.1**服务目标**

在堤塘背水坡表面安装白蚁监测桩（装置），监测白蚁的活动情况，及时进行灭治处理；

经监测灭治，杜绝堤防工程上的白蚁，并将管理范围内的白蚁密度控制在低水平之下；

对蚁害严重的堤塘，进行灌浆处理(灌浆处理费用另计)。

**1.2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名称 | 所在乡镇 | 堤防等级 | 堤防长  (m) | 标绘长(m) |
| 1 | 七都溪堤防左岸 | 戴村镇骆家舍村 | 五级 | 14350 | 10762.77 |
| 2 | 七都溪堤防右岸 | 戴村镇骆家舍村 | 五级 | 14350 | 8305.52 |
| 3 | 进化溪堤防左岸 | 进化镇华家垫村 | 五级 | 10060 | 10131.31 |
| 4 | 进化溪堤防右岸 | 进化镇华家垫村 | 五级 | 10060 | 10993.98 |
| 5 | 大同溪堤防左岸 | 楼塔镇大同一村 | 五级 | 7519 | 7592.18 |
| 6 | 大同溪堤防右岸 | 楼塔镇大同一村 | 五级 | 7519 | 7614.91 |
| 7 | 楼塔溪堤防左岸 | 楼塔镇萧南村 | 五级 | 17260 | 18066.76 |
| 8 | 楼塔溪堤防右岸 | 楼塔镇萧南村 | 五级 | 16090 | 20407.54 |
| 9 | 径游江堤防左岸 | 浦阳镇曹坞村 | 五级 | 5015 | 5171.95 |
| 10 | 径游江堤防右岸 | 浦阳镇曹坞村 | 五级 | 5235 | 5093.11 |
| 11 | 欢潭沿山排涝沟堤塘左岸 | 进化镇欢潭村 | 五级 | 4548 | 3256.02 |
| 12 | 欢潭沿山排涝沟堤塘右岸 | 进化镇欢潭村 | 五级 | 3100 | 3292.5 |
| 13 | 管家溪堤防左岸 | 楼塔镇管村 | 五级 | 880 | 815.42 |
| 14 | 管家溪堤防右岸 | 楼塔镇管村 | 五级 | 610 | 864.13 |
| 合计 | | | | 116596 | 112368.1 |

**1.3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

参照杭州市《堤坝白蚁防治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2017等标准。

2、防治期内的目标和任务：

（1）防治目标：坚持 “先治理，后预防，防治结合的防治方针，制定科学的治理、防范措施，有效消除白蚁对堤防的危害。

（2）人员要求：服务单位需设立不少于6人的项目组，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和工作联系人1名，其中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发生将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按照有关要求落实专人做好服务期间的台账，包括材料整理入库及各类报表的填报、上级部门的抽检工作。

（3）普查要求：服务单位经对采购人所管辖的堤防进行白蚁危害情况勘察，结合白蚁的生物特性，制定治理方案，于进场后30天内完成需求范围的普查工作。

（4）施工要求：结合普查情况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白蚁防治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并对防治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督办，有效推进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现某段堤防存在白蚁危害较为严重的，需要通过处置措施，应将该堤防白蚁危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制定相应的防治方案，上报堤防管理责任单位和采购人，经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

（4）工作要求：由服务单位提供人员、技术和药物等对堤防进行白蚁预防和监测灭治处理。通过一年的防治施工后控制全线堤防管理范围内基本无蚁害。加强部门配合，落实防治责任。

（5）技术要求：白蚁防治主要采取白蚁喷粉和诱杀方式进行灭治，其中为降低药剂对堤坝环境安全的风险，尽可能采用环保、无害的白蚁药粉。

（6）其他要求：出现紧急情况时，服务单位必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

**1.4验收标准**

服务单位于合同到期后向采购人提供白蚁防治工作报告(防治内工作开展成果等结论性材料)，采购人与服务单位双方到抽核点进行共同验收和评定。根据采购人要求，由采购方邀请省内有关专家参与验收（详见考核办法）。

验收标准：

A：全线堤防土栖白蚁危害特征（泥被、泥现等）逐年减少，基本控制蚁害。

B：堤防治理范围白蚁上树危害（树表皮泥被泥线包裹）率低于5%。

C：在治理过程中，必要时根据死亡蚁巢指示物解剖蚁巢。

**1.５防治效果考核办法**

根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 34/T 2182-2014和《堤坝白蚁防治管理规范》DB3301/T 0204-2018文件要求，为切实推进浦阳江流域堤防的白蚁防治工作，确保水利工程良性长效运行，实现白蚁“零容忍”目标，现制定浦阳江流域堤防白蚁防治考核办法。

**1.５.1、考核内容和指标**

结合堤防实际情况，白蚁防治工作考核主要侧重目标导向，具体考核指标见考核表（附表1）。

**1.５.2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考核办法

白蚁防治工作考核分为三个重要节点，分别是白蚁活动盛期4-6月和9-11月及服务到期日各进行一次，第三次的考核为年度考核。考核方法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程序

（1）资料上交。每年的白蚁活动盛期（4-6月、9-11月）施工结束前一个星期，白蚁防治单位需整理好本次白蚁防治工作的台账资料，并上交给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审查。

（2）资料审核。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白蚁防治工作台账资料进行审查，针对台账资料的完整性、内容详实性、图文结合性以及工作成效性等综合评判打分。

（3）综合评定。随机选取30%堤防，长度约30公里进行现场抽查，按照“白蚁防治工作考核表”进行现场评分（附件1），抽查结果结合台账情况作为白蚁防治单位该季度白蚁防治的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等级。

（三）考核等级确定

考核办法采用标准分制，满分100分，其中20分为专项加分项。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90以上（含9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５.3考核奖惩措施**

1. 年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每1分扣1000元；低于85分，每1分扣5000元。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与白蚁防治单位的合同，并清算劳务费，解除合同。

（2）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抄告单或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经调查核实后，如责任在白蚁防治单位，则扣除中标价的1%。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经调查核实后，如责任在白蚁防治单位，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1**

**白蚁防治工作考核表**

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 | --- | --- |
| 迎水坡、背水坡坡面（40分） | 1、发现白蚁活动迹象的，需对杂草等其他利于白蚁滋生的植物是否清除干净（10分） |  |
| 2、坡面是否有白蚁活动迹象、巢位指示物等 （10分） |  |
| 3、坡面现场白蚁检测装置或引诱堆、引诱桩、引诱坑、检查盒、诱杀包等是否按标准设置（10分） |  |
| 4、坡面现场白蚁检测装置或引诱堆（智能装置及系统平台）、引诱桩、引诱坑、检查盒、诱杀包等是否损坏、遗失（10分） |  |
| 大坝两端及管理范围（30分） | 1、管理范围发现白蚁活动迹象的，管理范围内杂草、高杆作物等其他利于白蚁滋生的植物是否清除干净（10分） |  |
| 2、管理范围内是否有白蚁活动迹象或巢位指示物（10分） |  |
| 3、管理范围内现场白蚁检测装置或引诱堆（智能装置及系统平台）、引诱桩、引诱坑、检查盒、诱杀包等是否按标准设置，是否损坏、遗失（10分） |  |
| 人员设备  （21分） | 1、防治人员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到岗，使用设备是否符合规程（7分） |  |
| 2、白蚁防治设备按招标内容和合同要求设置齐全（7分） |  |
| 3、药物使用及喷洒投放是否符合规程，是否在投药位置设置醒目的警示牌（7分） |  |
| 维养台账（9分） | 考核标准 | 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巡查、维养未做好各类记录的，每项扣3分 |
| 是否按要求开展作业区巡查，并做好各类记录 |  |
| 考核结果 | 本次考核总得分： 分 参加考核人员： | |

注：1.扣分要提供照片和简要的文字说明；

2.考核结果根据得分，满分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商务需求

2.1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员指定地点。

▲2.2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根据考核结果分3次结算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第一次施工完后不再另行支付）；第二次支付：第二次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6年5月底）；第三次支付：年度考核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如有考核低于90分的，则支付费用为扣除罚金后的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资信部分得分+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总和为100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 1 |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完工时间为准）具有白蚁防治内容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未能体现服务期的需提供相应的完工报告，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完工时间为准）具有白蚁防治内容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未能体现服务期的需提供相应的完工报告，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白蚁防治机构等级证书，三级得1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说明：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可信息公共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治理巡查防治节点分布方案全面性、完整性、熟悉程度、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等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详尽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技术分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白蚁综合治理流程及保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施工部署全面与可行性等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详尽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6 | 选用技术方案：  根据白蚁治理技术科学有效且符合新型环保要求的分析全面准确且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技术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且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或可实施性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7 | 实施方案预期：  根据白蚁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完整且符合实际情况，预期防治效果好的得4分；  方案预期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且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或可实施性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等综合评定。  措施全面可行，计划安排合理，得4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措施或计划安排存在缺陷，得2分；  措施或计划安排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白蚁防治项目施工安排和施工实际措施合理高效、验收方案完整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白蚁防治项目技术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详细、科学、人员安全措施装备是否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办公场所、仓储场所合理性，配套设施齐全性等进行日常管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白蚁探测仪，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0-2 | 客观分 |
| 13 | 投标人提供1辆常驻白蚁防治巡查工作车辆的，得1.5分；每增加1辆，加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有效证明材料：如车辆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需提供购车发票电子扫描件、购置合同电子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电子扫描件、购车发票电子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客观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从采用的智能白蚁监控系统的先进性、有效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白蚁监控系统相关功能进行综合打分，完善的得2-4分，较完善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采用环保、无害的白蚁生态防治干扰技术，通过非药物方式控制白蚁种群数量进行评分，完善的得2-4分，较完善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 0-8 | 主观分 |
| 15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及相关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满足基本配备4人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人另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项目组人员应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证需提供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查询信息截图证明（px.qgby.com/certificateQuer）以及职业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8 | 客观分 |
| 16 | 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培训方案，并能提供给服务方专业蚁害类培训的。  方案内容详实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陷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定期巡检制度等综合评定。  制度完善且可行性强，得4分；  制度基本完善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  制度存在缺陷，得2分；  制度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在项目实施有效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且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基本完善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存在缺陷，得2分；  方案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合理化建议有严重缺陷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20 | 根据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档案管理、台账等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且可行性强，得3分；  方案基本完善且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有严重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2、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分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20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交易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交易编号- - ）交易结果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成交内容 | 成交单价（元） | 数量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成交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XXX采购项目【交易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XXX采购项目【交易编号：XXXXXX】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XXX采购项目【交易编号：X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及具体内容**

**（一）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处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交易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交易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具体内容**

1、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处（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交易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4、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交易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易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质疑答复范本**

**关于\*\*\*\*\*项目质疑的答复**

质疑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 \*\*\*

本单位于 月 日收到质疑函， 月 日收到补充材料，答复内容如下。

1. 质疑人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二、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邮箱：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2：

1. 审查及答复

事项1：

事项2：

欢迎并感谢你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采购单位：

年 月 日